

國立中正大學第 2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A 會議室

主席：陳朝輝主席、江國雄主席

出席人員：劉淑燕委員、樓文達委員、胡文騏委員(請假 張幸蕙組長代理)、楊哲優委、王家韻委員、江國雄委員、江榮欽委員、高一琮委員、應芝華委員、黃欣婷委員、張寧容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以上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：6 人；勞方代表：6 人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報告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3 年 3 月 12 日第 256 次職員甄審會議決議辦理(附件 1，第 1 頁)。
- 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生理假規定，業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（附件 1，第 2 頁）。
- 三、為減輕女性受僱者因請生理假致影響其病假天數之情形，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，擬依前開規定修正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17 條規定。
- 四、檢附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原條文(摘錄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各乙份（附件 1，第 3-7 頁）。
- 五、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，提本會報告後擬提行政會議審議，並送嘉義縣政府核備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職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議決議，建議「本校同仁代刷卡情事，依犯意或犯行情節輕重給予更彈性規範」。(如附件 2，第 8 頁)
- 二、為符現況，本校「職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」第 1、2、3、6 點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檢附「職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。(如附件 2，第 9-12 頁)
- 四、本案通過後，擬送行政會議討論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：第 1 點第 1 項文字修正為：中午午休時間可累計值勤加班時間，於寒暑假等期間補休；第 6 點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高一琮委員提議：建議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休假得以每小時計算。

人事室王主任：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，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；另依內政部 76 年 1 月 15 日(76)台內勞字第 469940 號函釋略以，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之特別休假，原則上以日為計算單位，關於建議「公營事業機構勞工特別休假時間准以小時計算」乙案，得由事業位依實際需要明訂工作規則中報准後公開揭示。茲以上開函釋係針對事業單位有其適用，惟本校並非事業單位，且目前各大專院校亦無此一規定，爰有關高委員建議乙事，依目前規定尚不得以小時計算，惟可反應給教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作為修法參考。

決議：本案請人事室瞭解相關休假法規是否可行，再提本會報告。

陸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